

## 东明县林业局2025年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（第4季度）

序号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行政执法主要事实	行政执法依据	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	处理结果
1	东林罚立字[2025]第026号	山东驰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山东驰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	东明县林业局林政科于2025年10月20日在日常监督中发现，在菜园集镇郭庄村、北王庄村林地（林班号：00311、00113、00313、00003），存在涉嫌未批先占的违法行为。经林业局林政科工作人员现场核实，现状为未恢复状态，该林地为G106京广线东明黄河公路大桥改扩建项目总承包部在2021年具体施工时，未按要求和规定办理林地征占用临时用地审批手续，涉嫌违法使用林地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经林业局林政科人员现场测量，实际占用林地面积为2401平方米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	东明县林业局	2025年12月3日	1、责令6个月内恢复2401平方米林地； 2、罚款人民币28812元整。
2	东林罚立字[2025]第027号	彭某某	彭某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	东明县林业局林政科于2025年11月10日在日常监督中发现，在城关镇街道北关社区文化路建设（林班号：00501），存在涉嫌未经审批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。经林业局林政科工作人员现场核实，现状为高度3米左右的土堆，彭某某未按要求和规定办理林地征占用临时用地审批手续，涉嫌违法使用林地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经林业局林政科人员现场测量，实际占用林地面积为133.4平方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	东明县林业局	2025年12月8日	1、责令3个月内恢复133.4平方米林地； 2、罚款人民币1601元整。
3	东林罚立字[2025]第028号	王某某	王某某非法狩猎案	2025年11月12日接东明县人民检察院移送，违法嫌疑人王某某于2023年10月、11月，未经许可在禁猎区东明县大屯镇王茂寨村西地，使用禁用工具粘网，带有鹌鹑叫声的录音机猎捕野生鹌鹑。同年11月22日21时猎捕野生鹌鹑时，被东明县公安局大屯派出所民警抓获。同月23日，存放于其家中猎捕的两只野生鹌鹑被查获后放生。经东明县林业局认定，涉案鹌鹑均为“三有”保护动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王某某非法狩猎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	东明县林业局	2025年12月23日	1.没收猎捕工具（猎捕工具已于2023年11月23日被东明县公安局大屯派出所扣押处理）。 2.处于罚款共计2000元（鉴于行为人生活不能自理，经济困难，经林业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对其免于经济处罚）。

4	东林罚立字[2025]第029号	董某某	董某某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案	<p>2025年10月20日,林政科在日常监督中发现,在东明集镇、马头镇(林班号:丁寨00035,李六屯00192、00370)。存在涉嫌超审批占用的违法行为。经林业局林政科工作人员现场核实,现状为未恢复状态,该林地为山东绿色能源东明100MW风电项目,本项目于2022年9月15日取得《关于同意东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绿色能源东明100MW风电项目(临时)占用林地的批复》涉及东明集镇,大屯镇,小井镇,马头镇4个乡镇共计林地面积为0.9056公顷,批复时间为24个月。于2024年9月15日到期,到期一年内(2025年9月15日前)恢复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恢复植被。2025年1月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(山东绿色能源东明100MW风电项目部)委托董某某作为临时用地清障及恢复的负责人。至2025年12月该单位还有0.3118公顷未按要求和规定恢复到位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九条</p>	东明县林业局	2025年12月29日	因董某某逾期未完成林地恢复,处行政罚款23385元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